

樂亭縣志卷十二

食貨志上

戶口 田畝 賦役 經費 倉儲

洪範八政食為首而貨次之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民非食貨則無以為生國非食貨則無以為用樂亭壤地褊小生齒日繁而地之所生恆不敷一境之用然亦上供

國課下庇私孳此中有餘不足之數固有酌盈劑虛之道焉志食貨

戶口

漢唐立制率以人戶之登耗課吏治之殿最至明初

樂亭縣志

卷十二食貨上

戶口

一

則以戶籍陳郊祀壇下祭畢而藏之誠以民為邦本本固則邦安也要之戶口之增減由於政令之張弛明宣宗嘗與羣臣論歷代戶口以為其盛也本於休養生息其衰也由於土木兵戎殆篤論云

順治十八年丁徭總數里二十七內社十八屯九戶三千八百七十二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三旗戶在外

乾隆十六年編審數增臨榆社一戶五千零九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八旗戶六百四十七旗丁一千八百六十五有五

乾隆三十八年分共民戶三萬七百三十一男大口五萬

六千一百二十小口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婦大口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小口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共男婦大小口十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三

道光二十三年共三萬五千三百戶男女大小共十九萬四千二百口

光緒二年共四萬七百三十戶男女大小共二十一萬零七百口

田畝

壤稱繡錯冊造魚鱗江蘇賦重之區頃畝分釐橫斜畝仄皆可按籍而考若樂邑則原隰廣斥界址易淆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上

田畝

二

虞芮之爭已關民隱且地居甸服圈給居多民可執爲世業者不過十之二然旗莊賴民以耕民亦因以餬口交相藉也茲稽版圖有圈有退有撥補有帶投詳而誌之可以知民依之所在矣

原額 明萬曆初知縣馮露丈量共地八千四百五十頃四畝零節次沖塌至

本朝初年上中下則不等共地八千一百三十二頃七十

九畝八分零內上地七千九百八十五頃四十五畝二

分零中地一百一頃三畝五分

每中地二畝折上地一畝

下地四十

六頃三十一畝零

每下地四畝折上地一畝

通共折上地八千四十

七頃五十四畝八分零

一除圈給地 順治三年差滿官畢圈去地一千四百七十五頃三十一畝八分零又圈給僧道香火地一十七頃七十一畝四年差滿官顧圈去地五千六十四頃六十畝四分零康熙六年差滿官 圈去地一百三十六頃一十五畝五年十二月六年二月差滿官賈圈去地六十五頃八十畝通共去民地六千七百五十九頃五十八畝四分零

一除帶投地 順治三年投充鑲白旗下劉汝桐等帶投地一十七頃六十四畝四年投充鑲白旗下張可祖等

樂亭縣志

卷十二食貨上

田畝

三

帶投地八百五十頃四十四畝二分零六年投充正白旗下賈應正等帶投地六頃四十畝一分零七年投充正黃旗下李思秋等帶投本縣地四十八頃五十四畝十年戶部將帶投地復圈與正藍旗下地三百三十六頃一十一畝又審斷歸與正黃旗下剛阿太地六頃四十四畝通共去民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五十七畝三分零以上圈給帶投通共去地八千二十五頃一十五畝七分零實剩民地二十二頃三十九畝一分零

一收旗退地 順治四年收投充退出嚴朝進等地五頃八十九畝三分零八年收投充退出李先春等民地共

五百七十一頃五十四畝六分零又收多兒波下退出地共五頃一十七畝五分零十年收投充人孟守廣並李孟豪退出地二頃一十九畝一分零十二年收滿洲退出低窪不堪耕種地七頃八十四畝五分十四年收退出壯丁地六十頃二十七畝墾成田一十一頃九十畝二分通共收地六百四頃五十五畝二分

一收首佔地 順治三年收本縣額外學田地六頃八十五畝九分零四年清查出來佔地六頃六十六畝七分零八年收審斷出隱佔地一十一頃五十六畝又收清查查出隱佔地一十四頃三畝二分九年收審斷出歸民

樂亭縣志

卷十二食貨上

田畝

四

地五頃三十九畝十年清查查出隱佔地二頃九畝五分又收僧道香火地一十頃一十畝五分零十二年收清查出來佔地四頃六十畝三分零十五年收自首出隱漏地二頃二十七畝十六年收清查查出隱漏地八十畝八分零通共收地六十四頃三十八畝九分以上額內退首二頃共收民地六百六十八頃九十四畝一分零丙除康熙七年水沖去地二十一頃三十四畝五分乾隆二年城廢去地二十四頃四十八畝六分零十五年城廢去上地八頃四畝八分五釐道光元年水沖去地五十七畝實剩民地五百五十八頃六畝七分零又加

原剩民地二十二頃三十九畝零通共地五百八十頃四十五畝七分零

一收撥補地 順治三年收額外荒田地三百一十三頃一十七畝零又收額外牧馬草場地二十九頃二十八畝六分零內除圈淹外實剩中地二頃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下地一十三頃九十三畝二分二釐零草場中地七頃五畝九分零草場下地五頃四十三畝一釐通共收不在地丁撥補作額內正征地三百四十一頃九十三畝六分零加前原剩並退首地六百三十七頃四十五畝七分零合成額內地九百七十九頃三十九畝三分

樂亭縣志

卷十二食貨

田畝

五

分

一收額外退首撥補地 順治 年收王國祥隱漏地一十九畝五釐零康熙元年收孟繼世隱漏地三十畝四分二年收清查首出實地二頃八十七畝五分四年收審出地六十七畝八分八釐零八年收退出地三頃三十六畝十年收買出地一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又收退出地六頃八十三畝一分十一年收認種退出地六十二畝九年十二年共收認種退出地八頃九十八畝九分十三年收認種退出地一頃五畝十六年收清查首出民地二十頃二十六畝一分四釐荒田地一百四

十九頃四十七畝二分又收續查首出民地一頃八十四畝六分零荒地一十三頃七十六畝四釐十七年收查出自首民地一頃五十六畝六分荒地五頃二十八畝三分十九年收查出荒田地一十三頃九十七畝三分七釐又十五年至十九年節次收牛彙莊荒地改歸民地共九頃七畝八分四釐二十四年收認種退出地七十畝二十七年收清查自首民地四十三畝一分荒田地一十八頃六十二畝八分三十二年收認墾首出民地二頃四畝雍正六年收首出荒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七畝五分十年收首出上地四十五畝八釐十三

年收認種退出地二頃三十三畝四分乾隆三年收山海衛荒田地四頃二十六畝又收撫甯衛下地三十八頃八十三畝八分七釐又收撫甯荒田地七頃四十四畝七分六釐又收山海衛改歸下地三十四畝又收撫甯衛改歸中地三十一畝六分五釐下地一千四頃三十八畝二分六釐又收本縣自首荒田地九十八畝八釐九年收自首荒田地六十畝七分五釐十七年收首報地一頃零二畝通共收地四百四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五釐零

一收額外墾荒地 國初至康熙十一年墾地一百八十

十四畝零

總督朱昌祚直陳旗民圈占疏云竊見七旗具告當年

皇上

軫念旗下艱苦遣都統貝子溫齊等遍歷州縣村莊

旗地比別旗地甚不堪者分別具疏請

旨乃荷

酌議圈換專責戶部尚書臣蘇納海侍郎臣雷虎會同

臣與撫臣王登聯商議圈丈臣奉文星馳往劄薊州野

外露處帳房每口督率道州各官公同部員旗下章京

牛彖從城壕邊圈起由近至遠照牛彖所管披甲壯丁

次序晌畝將房地逐一圈丈迄今將及一月茫無就緒

蓋其挨圈過地畝仍有肥瘠不同各旗官丁視擇厚薄

相持不決而被圈夾空民地又哭愬失業殆無虛日臣

目擊旗民並困情由不敢不據實剖陳於

皇上之

前仰祈 睿裁採納臣之愚悃也伏念直省州縣田

地之饒薄膏腴賦稅之上中下則原自異同豈能盡美

都統貝子溫齊等親勘七旗舊給地畝同村共井之內

即有肥瘠參差分別甚明祇因鑲黃旗下地畝甚不堪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

田畝

八

酌議更圖又以正白旗下地畝當日分撥不符

祖制次序故令兩旗更正地土欲其相安垂久之策也

但臣見鑲黃旗行圈正白旗薊州地畝皆嗷嗷有辭其

情不一或因新圈地土瘠薄反不如舊得原地肥美者

或因本旗舊地不堪今圈得新地仍最不堪者間有所

得舊地薄而新地厚者永受無言矣其有所得舊地厚

而新地薄者觀望吁嗟矣臣窺旗下本意口雖不言心

實不樂有此易地之舉即今勉強撥給或苟且隱忍難

必其異日不出而告苦又如今日重煩 皇上一番

之經畫也臣因親閱薊野地畝窪下者多若遇水滂漑

於他區別州縣臣未能周知若薊境肥地原少茲又奉

旨清除 朝廷莊頭並投充納錢糧莊頭及包

衣牛彖及額駙下莊頭等項地畝俱准免圈外則所有

瘠薄者多無惟乎其相率愁嘆苦形於色也今初圖鑲

黃旗地畝人心如此至圈正白旗地畝又概可知矣臣

思安土重遷事非所願况兩旗滿洲蒙古烏金超哈各

官及披甲壯丁原分得舊處莊地房屋二十年來相安

已久靡不有父母墳墓在焉一旦因更易房地豈能互

相移徙又值此隆冬各旗都統同章京牛彖帶領披甲

壯丁沿鄉遶村棲止廟宇草舍曠日持久守候行圈而

窮兵裹糧食盡不免饑寒種種情狀難以盡述此旗卜

困於易地之苦情也臣又見州縣百姓自聞奉

圈佔夾空及開墾成熟民地所在驚惶奔想自臣露處

野外以來每日據士民環門哀籲有稱州縣熟地昔年

圈去無遺今之夾空地土皆係圈剩荒蕪窪下年來招

墾成熟當差辦稅者有稱關廟大路鎮店房屋所居人

民皆承應墊道搭橋擺渡修塘以供

車輛及一切公差雜役者有稱新經被圈地之家即令

搬移別住無從投奔者有稱時值嚴寒扶老攜幼即遠

徙他鄉又恐地方官疑以逃人不容棲止者有稱祖宗

體骨父母邱塚不忍拋棄者哀號乞免一字一淚臣雖

一一慰諭第閱其情辭失業可憫觀此景象繪圖難形

此又百姓困於圈地之苦情臣職在安民而民隱至此

分所當言曷敢壅蔽不以上聞乎若兩旗更換地土出

自廟謨非臣可得越職言事惟是臣遍察薊州及

廣詢遵化等應換州縣壯丁投充地畝並夾空民人耕

熟地畝自本年秋收之後一聞奉

荒不耕方圓四五百里今冬二麥全無播種明年初夏

安得有秋且時已仲冬雖各官現在分途丈量約計行

圈竣事難以定期明春東作又必失時則來年秋收又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上

田畝

九

無望矣京東郡邑旗下換地兵丁州縣失業窮民合而

計之不下數十萬田地荒蕪糧草盡絕資生奚賴豈無

挺而走險者萬一地方有事此臣之責任所關又安敢

畏忌越分建言不以上聞乎臣忝為

吏奉命會商圈丈地土既見旗下民人並困如是

明知不言真心坐視則大負

皇上任使鴻恩此臣

義所不敢出也故罔避斧鉞據實冒昧披陳恭請

皇上斷自宸衷毅然停止庶俾旗下官丁各遂所願得

以仍守故土而不致有後來告苦瀆擾事端所繫非淺

也至於京東州縣一十二城老幼男婦億萬生靈獲

免流離播遷皆沐

皇上浩蕩全生之德奕世無疆

矣其部覆都統貝子溫齊等勘實鑲黃旗甚不堪地畝

若遇旱澇荒年應否少加優恤伏乞

勅部確議定奪非臣所敢擅議也

邑宰施世洪禁止包攬地租碣論云雍正十三年月日

蒙本府信票內咨官保尚書總督部院李批保定等府

理事同知呈詳入官地畝多有衿監莊頭鑽營包攬奪

種與訟致使窮民思耕無術呈請批示通飭緣由蒙批

各屬入官地畝衿監莊頭串通蠹役包攬霸種零星分

佃侵租累官剝削害民久為錮弊仰布政司通飭各屬

盡行查出示諭之業窮民各以的名赴官認佃輸租仍
許總攬分種其現在拖欠租銀俱於攬租棍徒名下嚴
追完報各取勒禁碑摹報查繳等因蒙此除出示徧行
曉諭外擬合勒碑以垂永久務使乏業窮民各以的名
認佃均沾實惠倘有矜監莊頭仍敢包攬分租或經查
出或經告發定行詳報按律治罪各宜懍遵毋致噬臍

特示

邑宰張敏旗地定規碣諭云爲勒石永禁以安旗民事
康熙五十七年月日蒙本府信票內咨嗣後民間租種
旗地平情定租寫約納於地主之家地主務給租戶票
照並莊頭代管各立合同爲據租戶不得告減地主不
得言加並傍人毋許哄誘謀奪如有前項諸弊分
別治罪等因到縣蒙此合亟勒石永禁須至碣者
邑宰陳金駿姚家圈丈地碣諭云樂地濱河臨海凡有
沃壤盡圍於旗其就墾而成賦者祇此沙灘城地而已
惟是當未墾之先或挖土或牧畜百姓以時取利焉與
衆共之往往釀成爭端邑南距城四十里姚家圈地本
官灘也歲時既久膩去沙流漸成壤土富姓土豪各思
攘臂余蒞樂之年歲月果有以牒告爭姚家圈地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上 田賦

十

者予歷稽前案雍正六年前令來公時嘗一爭之乾隆
十年巨公時又爭之至於余而爭者屢矣余惟田與賦
相表裏有田而無賦則病國有賦而無田則病民今
使攫取官荒地得以爲田是無賦也如國法何且北
平古稱善讓地今乃以一撮壤使歲歲互有所爭競豈
善計哉勢莫若卽地而丈之則經界正而官民有定額
畝數清而彼此無相求斯積弊除而陳案亦銷矣時丞
尉張公爲懲息其事領算手履田間截長補短按畝繪
圖事始於月日共得官荒地一頃四十二畝八分
零凡昔之侵肥膠轄者悉清焉夫山川陵谷互有變遷
昔之所謂田者今未必不爲坵今之所謂坵者後亦未
必不爲田而惟是朝廷則壞定賦尺地一民各有
定制爾樂之民所當世世守之者也奈何踐其土而不
明其義乎今與民申約曰凡茲官港毋使有所貪以圖
利於己毋使有所託以妨利於人不法者以罪論既
具其事始末並其四界寬廣統勒於石庶後之人覩斯
石也禮讓彬彬以無負鄉賢聖遺矩云

賦役

禹平水土則壤成賦此萬古不易之制也若夫趨事
赴公爰有力役之征雖在邛隆未嘗或廢我

朝之初丁分三等科定九則亦有明條鞭之遺意但田
與丁分或田日益而丁轉輕富者不以爲德若田去
丁存或本無田而丁不免則餬口不給猶苦追呼甚
而轉徙逃亡攤賠滋累前令于公成龍深悉其弊按
田均丁在富戶正供之外所增無幾而貧者永得息
肩可謂法良意美迨雍正年間 允督臣李公之
請悉照江浙均攤之例奉行則被惠者又不獨一邑
已也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上

賦役

十一

額內地糧

圈投後原剩地共二十二頃三十九畝一分

零

每畝原額徵銀二分七釐八毫四忽奉文加增花絨
馬價胖衣三項銀九毫一絲一忽二微五纖每畝共

徵銀二分八釐七毫
一絲五忽二微五纖

合徵銀六十四兩二錢九分零積

年退首地共六百一十五頃六畝七分零合徵銀一千

七百六十六兩一錢八分零積年撥補地共三百四十

一頃九十三畝六分零

每畝徵
銀不等

合徵銀四百六兩四錢

三分零

額外地糧

積年退首撥補地共四百四十九頃五十五

畝九分五釐零

每畝徵
銀不等

合徵銀五百三十六兩四錢三

分零積年墾荒地共一千六百七十二頃九十五畝八

分零

每畝徵銀一分

合徵銀一千八百四十二兩二錢九分零

以上額內外地畝銀兩通共四千六百一十五兩六錢零閏銀丁匠銀在外

額內丁糧

原額行差丁上中下不等折下下則共四萬

八千三百三十五丁節年編審新收開除外實在額內

行差人丁共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八丁

每丁徵銀二錢

應徵銀

三千八百六十九兩六錢新收臨榆撥歸行差丁六百

二十八丁供丁八丁通共六百三十六丁

每丁徵銀不等

應徵

銀一百七十六兩九錢二分零

額外丁糧

順治十四年奉文抽出供丁一千一百六十

樂亭縣志

卷十二食貨上

賦役

三

七丁積年編審新收開除外實在供丁一千一百六十

七丁

每丁徵銀二錢

應徵銀二百三十三兩四錢新增除剩人

丁通下下則共一千一百二十七丁

每丁徵銀二錢

應徵銀二

百二十五兩四錢

右額內外行差丁供丁折下下則共二萬二千二百七

十八丁每丁徵銀科則並均攤地糧成例

新更人丁

原額上中下則不等七十六丁又收臨榆縣

改撥二丁實在折下下則人丁共一百一十二丁

每丁徵銀

二錢合徵銀二十五兩六錢五分

匠班人丁

原額六十五丁積年編審新收開除外實在

仍六十五丁每名徵銀四錢合徵銀二十六兩

右二項不在地丁內人丁上中下不等折下下則共二百四十四丁向例徵銀歸於雜項奏銷更旗丁一千八百六十五丁優免紳衿本身七百六十丁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五十年丁冊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至乾隆十六年編審剩餘人丁一千八丁三項槩不徵收按本縣額內外人丁銀兩共四千五百五兩三錢二分零內除供丁銀兩向係另行徵解外其餘四千二百七十一兩九錢零並照雍正二年定例攤入地糧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上

賦役

三

徵收訖但定例地糧每兩均攤丁匠正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零本縣地糧銀兩無幾通均核算止應均攤丁匠正銀九百二十四兩零七釐五毫二絲其餘額徵並邀寬免丁閏銀在外

閏加銀 本縣地丁銀兩遇閏每兩加徵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零合徵

閏銀三百八十一兩二分一釐內存支閏月銀三百一十九兩一分零起運閏

月銀八十九兩八錢六釐

耗羨銀 本縣地丁銀兩共五千四百兩零每兩徵耗銀一錢五分

合徵耗銀三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七釐八毫二絲零

閏耗在外

雜糧 舊志載旗民退出輪租地共七頃三十八畝 每畝徵銀

不合徵租銀四十一兩八錢六分零 自雍正十三年後旗民退出餘絕等

地共十五頃八十七畝零合徵租銀向係另冊奏銷茲不載 道光十八年至二十三

年共墾旗荒地三十九頃五十二畝五分二釐三毫 每畝

徵銀不等 合徵銀二百五十七兩一錢零六釐又墾民荒地

一百六十三頃六十畝零 每畝徵銀不等 合徵銀八百五十五

兩一錢七分零三毫 以上道光二十三年奉文歸入海防案內征租批解藩庫額征

河淤地十四頃九十一畝九分一釐 每畝徵銀三分 合徵銀四

十四兩七錢五分七釐 係解道庫另冊奏銷莊頭退出房間每間徵銀

不合徵租銀五兩七錢二分漁課徵銀七兩五錢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上 賦役 四

米豆草 舊志未載今額征民屯並旗退地米五百九十

七石五斗六升零四勺豆四十石零三合九勺草五千

一百二十九束四分七釐派解山海倉米二百五十石

草四千束坐支樂亭營米三百三十二石七斗四升取

餘米草存留備用又支放樂亭營豆一百七十二石五

斗六升額征之數不敷支放奉文於昌黎縣征收內撥

交豆一百五十石足敷支放餘豆存倉備用

當稅房地稅牙帖稅雜項稅 向係儘收儘解年底另冊

奏銷無定額

海稅 向無定額儘征儘解同治元年改奉每歲額徵銀

六百兩平飯在外自是年秋季為始

經費

會典有經費目所以阜民財致物用周官之遺意也
郡縣志多闕不載凡存留起運諸費每附見於田賦
之末賦與用淆非王會之書矣茲特準會典例為補
是篇俾知國家則壤定賦凡以賦之民者用之民一
絲一粒非有私焉則蕩平公溥之經夫亦可以共喻
矣

一留支官吏俸工諸項 知縣俸薪銀 原額節次裁減後 實支四

十五兩 門子工食銀 原額二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一十二兩閏

樂亭縣志

卷十二食貨上

經費

五

加一兩 卓隸工食銀 原額十六名減存十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八十

四兩閏加七兩 件作工食銀 原額二名 實支一十二兩閏

加一兩 馬快工食銀 原額八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一百三十四

兩四錢閏加一十一兩二錢 民壯工食銀 原額五十名每名歲

支七兩二錢節次裁減後實存民壯二十九名內派山海關通判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本縣實存二十五名

實支一百七十四兩 禁卒工食銀 原額八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四

閏加十四兩五錢 十八兩閏加四兩 轎傘扇夫工食銀 原額七名應支裁減後 實

支四十二兩閏加三兩五錢 庫子工食銀 原額四名應支裁減

後 實支二十四兩閏加二兩 斗級工食銀 原額四名應支裁減

後 實支二十四兩閏加二兩 典史俸薪銀 原額仍舊 實支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加已裁 門子工食銀 原額一名應支

裁減後 實支六兩閏加五錢 卓隸工食銀 原額四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二十四兩閏加二兩 馬夫工食銀 原額一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六兩閏加五錢 儒學 教諭訓導 俸薪銀 品秩額俸 實

支共八十兩閏加已裁 齋夫工食銀 原額六名裁減後

實支三十六兩閏加三兩 門斗工食銀 原額五名裁減後

減後 實支一十四兩四錢閏加一兩二錢 廩生廩膳銀

原額二十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六十四兩閏加五兩三錢三分三釐

三毫三絲三忽 膳夫工食銀 原額二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一十

三兩三錢零閏加一兩一錢零 本府知府俸薪銀 原額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上 經費 共

節次裁減後 實解一百零五兩 斗級工食銀 原額六名應支裁減後

實解三十六兩閏加三兩 本府經歷俸薪銀 原額裁減後

實解四十兩閏加已裁 卓隸工食銀 原額四名應支裁減後 實

解二十四兩閏加二兩 山海關通判轎傘扇夫工食

銀 原額七名應支裁減後 實解四十二兩閏加三兩五錢 榆關

驛巡檢俸薪銀 舊志作驛丞俸薪數同應支裁減後 實解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閏加已裁 卓隸工食銀 原額二名應支裁減後 實解一十

二兩閏加一兩 縣備火夫工食銀 原額十名 實支六十兩

閏加五兩 更夫工食銀 原額五名 實支三十兩閏加二兩

五錢 吹手工食銀 原額六名 實支三十六兩閏加三兩

鋪兵工食銀

原額八名

實支四十八兩閏加四兩

以上諸

項共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八分零遇閏加支銀八十三兩八錢三分零

一留支祀典諸費

文廟崇聖宮名宦鄉賢春秋二

祭四十兩

文昌帝君春秋二祭銀二十六兩六錢

六分六釐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馬神八蜡諸

神春秋二祭銀三十兩

關帝廟三祭銀四十兩

無祀鬼神三小祭銀十兩

本縣朔望行香紙燭銀一

兩 留解本府朔望行香紙燭銀二兩

以上諸費共

銀一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無閏加

樂亭縣志

卷十一 食貨上 經費

七

一留支公式河渡賓興雜項諸費

本縣憲書銀三兩

留解本府鄉飲酒禮銀二十兩

本縣鄉飲酒禮銀十

二兩 潘家口渡夫工食銀

原額二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六兩閏

加五錢 小河橋渡夫工食銀

原額二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六兩

閏加五錢 大河橋渡夫工食銀

原額五名應支裁減後

實支十

五兩閏加一兩二錢五分

澈河橋渡夫工食銀

原額八名

應支裁減後

實支二十四兩閏加二兩

貢生花紅旗匾銀

二年

實支二兩五錢 會試舉人盤費銀

原額一十五兩每年帶徵

銀五兩

今仍實支五兩

新中舉人牌坊銀

原額八十兩每年帶徵銀

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今仍實支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新

中進士牌坊銀 原額一百兩每年帶徵銀 今仍實支三

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原額 新中武舉人花紅旗匾銀 原

裁減後實給銀五兩每年帶徵一兩六錢六分七釐 今仍實支一兩六錢六分七

釐 原額裁減後實給銀十兩每年帶徵三兩三錢

三分 今仍實支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保定府武場公

費銀 原額一十四兩每年帶徵銀四兩六錢六分七釐 今仍實支四兩六錢六

分七釐 原額 實支五錢 文

廟修理銀實支十兩 原額 先農壇看守夫工食銀 原額

實支十二兩閏加一兩 原額 孤貧冬衣布花銀 原額 實

支三兩三錢四分 額定十名 實支四十三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上 經費 六

兩二錢閏加三兩六錢 以上雜項共銀二百三十二

兩二錢遇閏加支銀八兩八錢五分 本縣原額留支

四兩八錢零因不敷支放於嘉慶五年奉文裁歸撫甯

徵支外實應留支銀一千七百二十一兩四分零閏加

銀九十二兩六錢九分零實剩起運正銀三千六百七

十九兩三錢六分零閏加銀三百二十三兩九錢七分

零 養廉 本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又辦公銀二百兩 向

此項銀兩在耗羨額內支領因本縣地圖課 本縣典史

減耗羨不敷奉文在昌黎縣徵收項下撥支 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倉儲 古聖王之所謂有備無患者倉為最常平義社立名

各異而實則相通前人論之詳矣夫食爲民天積貯者

國家之本計第有治人無治法要使掌於官者無朽蠹之虞而吏胥不敢漁其利掌於民者絕耗蝕之患而里甲無所售其奸斯出納以時凶荒有備貧民得沾實惠而生息亦不至厲民矣

預備倉二所一在縣治東南廩四座每廩四間共十六間明萬厯間知縣潘敦復重建劉松重修一在縣治西側廩三座每廩五間共十五間康熙間建今俱廢

常平倉在縣治東南預備倉西廩三座每廩二間係豐裕

樂亭縣志

卷十二食貨上

倉儲

九

足字號共六間明萬厯間同預備倉建久廢後於舊基重修倉廩二座每座五間共十間內存厯年徵存民屯米豆以備支放並撥解兵糈

義倉六所一在東鄉胡家坨離城十八里一在南鄉埝上莊離城十七里一在西南鄉馬頭營離城二十七里一在北鄉高莊窩離城十八里一在東南鄉湯家河離城二十五里一在東北鄉夏莊離城十里廩各三間俱乾隆十六年知縣陳金駿奉文建今俱廢道光十年知縣張霖奉文在縣治東南節孝祠後總建義倉一所廩三座共九間倉門一倉房一內藏穀二千三百九十八石

二斗三升九合八勺

社倉向未建立應存社穀係存常平倉裕字廩內

奏報應存倉米九百七十六石九斗一升零七勺七抄

又豆一千五百四十六石零二升五合六勺 又草四

萬七千六百束零九釐四毫 又七耗米一千九百零

八石三斗五升九合八勺四抄 又七耗豆一百五十

四石零一升六合五勺 又旂退米一百七十一石三

斗三升七合三勺 又旂退草一千四百三十七束六

分六釐 又常平均留穀七百六十八石一斗二升四

合八勺 又社倉穀一千一百九十石零二斗四升五

樂亭縣志 卷十二食貨上 倉儲 三

合四勺 又義倉穀四千一百一十六石六斗三升九

合八勺 前件於同治十一年出借穀一千七百一

八石四斗現在催追尙未還倉 又存義倉米一百十

十二石四斗六升零八勺二抄

明修撰焦竑建新倉記我國家稽古立法以積貯為大計歲儉有助軍儲有供程其盈縮以殿最有司者故自畿輔郡邑而下廩庾相望然恬熙久遠矣令甲雖具有司或陽以名應之往秦晉吳越歲一告祲輒輸內藏以給甚且議支轉漕之粟而竟無療於龜腸蟬腹之根此僅一方一歲之非時而中外俱困矣矧望以佐軍興之急乎蓋卑者不府於官府於橐高者徵會簿書稿心拮力庶幾歲滿得代可幸無罪顧安有深思遠慮及此者哉樂亭為三輔輿區地有遺秉民無斂穡舊帑蝕敗為尤積粟雅不甚饒而多露積自潘君之令也出牛百八十蹄穀種三百餘而民始知緣南畝種粟以糧計若預備倉若社倉若義倉若常平倉三萬二千有七百而官

始知有贏糧請帑金五十拓倉而新之環者為版五十
五楹北者為祠三楹中蹲者為亭一東西峙者為門二
而粟始知有蓋藏余因數成績而慨歎於君之能任事
也食為民天積財為民大命姑無暇遠引即邇者扶風
馮翊告薦饑矣島夷邊塞告交闕矣有如萬分一轉徙
之民枵腹而待哺不逞之徒瞑目而構難長孺發淮南
之粟而降人仰塞下之供人而拊心莫厝君不寬然應
之有餘哉嗚呼自干進之風熾任事之效微當官者往
往有不屑之心視其官如傳舍前者既以遺之後後者
復以委之前展轉相仍坐待其事之自壞君既奮身倡
首而繼是任者不能續其成或又從而墮墮之

此豈復有人理也乎余故因其請而樂書之
明邑宰劉松修預備倉記云己未夏抄余不佞承乏樂
亭稽其倉穀至二萬有奇歲或告祲吾民可恃無恐即
今遼未救甯亦可備緩急之需顧其版舍傾頽幾不蔽
風雨而徵查出納百孔千瘡倘更傳舍視之上漏下濕
泔爛貽補之累責之於誰糠糲交加挪移乾沒之罪責
之於誰軍國民命其何賴焉吁今日倉政亦甚敝矣不
佞別獎釐奸之心不啻星火亟欲大拓但念東征之日
物力難堪遲之明年庚申聞見愈真萬萬不可已矣乃

樂亭縣志

卷十二 食貨

倉儲

三

牒之觀察袁公郡守項公願捐俸金以佐修繕而從來
夙蠹務期一剗二公雅志澄清亟允所請乃於四月吉
日興工八月朔日報竣修完官廳三楹版房三十五間
門樓二座墻垣六十餘丈諸官輪穀各置一版仍置扁
於額書貯某項若干某項若干其若干出入之際升合
不得多少時刻不致稽遲風車扇颺粒粒可堪實用而
向之尖淋附餘悉行革去官之弊於焉頗清不佞任事
朴忠亦為當事者所諒命勒堅珉用垂永久是役也民
不知傭帑不知鐵工商不知徵集祇一歲之祿完之裕
如効勞員役功不可泯縣丞李騰典史王希仁其最著
者也並刻碑陰考其掌故王辰癸巳間夏津潘侯曾悉
力更新不三十年而圯壞若斯因時補砌重有望於後
之君子云